

消防设施维修合同

甲方：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乙方：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消防设施维修

二、项目地点：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路10号、武昌区东湖西路特1号。

三、服务内容：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消防设施维修项目，包括机关办公楼（位于武昌区水果湖路10号）消防系统和社保综合楼（位于武昌区东湖西路特1号）消防系统的相关设备、管线、配套设施维修，必要的部件、配件更换，系统检测与联动调试、软件升级等。通过维修以保障消防设施正常使用、实现消防安全技术防范设施性能明显改善、达到应急管理部门规定的合格标准。

四、合同工期：合同签订后14个日历天内完成。

五、合同价款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（¥：280,000元）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七、质量标准：本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及行业部门现行的一切有关法规、标准及规范要求 and 各项拟定的技术指标，如各项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或表述不一致的，则以较严格者为准。有关标准及技术规范文本文件由乙方自备。质量等级目标为合格。

八、调试与验收：

1.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应在调试运行正常、自检合格后向甲方申请验收，甲方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，并提出验收意见或结论。

2. 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办理移交手续。

九、质量保修：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，凡经维修更换的系统组件、部件及乙方施工内容均免费保修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修复。乙方对本项目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，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而减轻或更改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甲、乙双方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予赔偿。

1. 工期违约

除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外，如果乙方未能在约定工期内竣工，乙方应按每日历天2000元的赔付额度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，误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



2023.11.3

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，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三万元。如果发生违约金，甲方可从应支付或到期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违约金。

2. 质量违约

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国家标准合格以上质量等级，如达不到该标准，则为乙方违约，乙方无条件修复处理，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，且乙方承担处理的费用，工期不予顺延；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予以赔偿。质量评定以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；国家标准中没有规定的，以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；国家与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不一致的，以高标准为依据。

3. 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不达标的违约责任

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、文明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；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合同的生效与解除：

1.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2. 争议解决方式

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盖章：_____

乙方盖章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日期：2023年11月9日